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凱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188號、第27642號、第292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凱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之沒收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第4行所載「165號號」應更正為「165號」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柯凱文就附表各次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3之行為，係出於在「鋌好頑娃娃機店」實行單一竊盜行為之犯意，並於密接未間斷之時間內，竊取同為告訴人吳思穎管領而置於3號機臺上之泡泡瑪特貝斯曼盲盒、置於8號機臺上方之泡泡瑪特米妮盲盒各1個，是被告於上開實行單一竊盜行為完成之過程中，因竊取告訴人吳思穎所管領之財物之接續舉動，侵害告訴人吳思穎對其所管領之財產之監督權，且係於相同之地點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之評價上應視為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之接續實行之數個舉動，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之接續犯，而論以1個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

構成2個竊盜罪，容有誤會。

(三)附表所示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之。

(四)爰審酌被告基於一己之貪念，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並妨礙社會安全，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且斟酌附表所示各次遭竊之物之價值而造成之損害程度，並考量被告先前雖無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惟未對告訴人吳思穎、鄭浚禾及被害人張羽萱為實質補償，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及併予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實行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而分別取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被告實行犯罪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就上開沒收併執行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	柯凱文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多愛熊公仔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	柯凱文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泡瑪特方塊盲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三)」	柯凱文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泡瑪特貝斯曼盲盒、泡泡瑪特米妮盲盒各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四)」	柯凱文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泡瑪特泡泡盲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五)」	柯凱文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泡瑪特派大星公仔壹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188號

113年度偵字第27642號

113年度偵字第29211號

被 告 柯凱文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柯凱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5 列行為：

06 (一)於民國113年7月1日5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7 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娃娃機
08 店，徒手竊取張羽萱所有之多愛熊公仔1個（價值新臺幣
09 【下同】70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10 (二)於113年7月18日10時38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1 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鋌好頑娃娃
12 機店，竊取吳思穎所有之24號機台上之泡泡瑪特方塊盲盒1
13 個(價值75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14 (三)於113年7月23日10時37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5 型機車，前往上址之鋌好頑娃娃機店，於3號機臺上方，竊
16 取吳思穎管領、郭泰緯所有之泡泡瑪特貝斯曼盲盒1個(價值
17 7000元)，8號機臺上方竊取吳思穎管領、連榮捷所有之泡泡
18 瑪特米妮盲盒1個(價值75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19 (四)於113年7月26日19時16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0 型機車，前往上址之鋌好頑娃娃機店，於11號機臺上方，竊
21 取吳思穎管領、林威廷所有之泡泡瑪特泡泡盲盒1個(價值
22 85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23 (五)於113年8月10日6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4 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市區○○街000號號之娃娃機
25 店，徒手竊取鄭浚禾所有之泡泡瑪特派大星公仔1隻（價值
26 80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27 二、案經吳思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鄭浚禾訴由臺
28 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
29 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被告柯凱文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01 被告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核與證
02 人即被害人張羽萱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
03 器錄影光碟1張暨畫面截圖6張、失竊多愛熊公仔照片1張等
04 在卷可憑；犯罪事實一、(二)至(四)部分，則核與證人即告
05 訴人吳思穎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柯雅頻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06 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暨畫面截圖11張、現場
07 照片6張等在卷可憑；犯罪事實一、(五)部分，則核與證人
08 即告訴人鄭浚禾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
09 錄影光碟1張暨畫面截圖7張、現場照片2張等附卷可參。足
10 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柯凱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被告所犯6次竊盜犯行(6名不同之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
13 有異，請分論併罰之。至被告竊得之前揭商品，為被告因本
14 案犯罪所得之物，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前揭被害人或告訴
15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
17 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